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 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,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 料,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,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 进行了询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现就 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提名王双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该 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 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独立董事:				
赵	强	台	鸣	安连锁

2019年12月13日

